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26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熊道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力裕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臺端聲請狀事實及理由欄內敘明見聲證一(出貨單、貨運簽收聯)、見聲證二(統一發票影本)，惟臺端漏未提出該證據，請具狀提出。

提出債務人力裕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洪敏祥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婷